

平龙环审〔2024〕0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位于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6.2万元；主要建设4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周转各种矿石、建材、煤炭等生产用料；1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已通过石龙区发改委备案：2109-410404-04-01-799069；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主要是控制物料粉尘，仓库全封闭，煤炭及矿石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煤炭及矿石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洒水降尘系统；项目汽车运输路线为自厂区东南侧道路至韩梁路，本项目专用道路，运输路线避开村庄敏感点，对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办公用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设备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废：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可定期销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铺路。

5.生态环境：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年7月1日